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生命關懷事業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推動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，特訂定生命關懷事業科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責：

- 一、規劃及審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計畫及實習機構合約書等事宜。
- 二、審議並協調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爭議。
- 三、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計畫活動。
- 四、辦理實習相關會議及業界聯繫會議。
- 五、辦理實習成績、獎懲及請假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科主任及各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視需要聘任業界代表為委員。科主任兼本會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修正時亦同。